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建請 貴院將不動產經紀業納入紓困 4.0 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詞
一、近期新冠疫情嚴峻，對本產業造成巨大衝擊，會員公司及從業人員收入崩跌，嚴重衝擊七千家房仲公司及數十萬從業人員生計。
- 二、尤本產業亦屬於服務業的性質，從接受委託、帶看、簽約及點交，均需與買賣雙方接觸，在指揮中心限制避免社交接觸下，為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業務幾近停擺，形同無法經營，遭受之影響及衝擊甚鉅。
- 三、希請 貴院將不動產經紀業納入紓困 4.0 專案，並提供相關紓困項目：
1. 將本產業納入紓困 4.0 專案之範圍，補貼企業營運支出及員工薪資補助。
 2. 提供稅賦減免(營業稅、水電費等)。
 3. 提供紓困融資。

線

四、此波疫情本產業被列為十大慘業之一，即將面臨更嚴峻的倒店潮，數十萬從業人員將面臨失業危機，且自去年起之紓困專案，本產業皆被排除在外，希請 貴院體恤本產業及數十萬從業人員維持生計辛勞，同意如主旨說明，至感德便。

正本：行政院

副本：蔡副院長 其昌、柯總召 建銘、江主席 啟臣、王委員 定宇、江委員 永昌、
吳委員 秉叡、李委員 昆澤、周委員 春米、林委員 文瑞、林委員 宜瑾、
林委員 思銘、林委員 炳洲、張委員 宏陸、張廖委員 萬堅、許委員 淑華、
許委員 智傑、傅委員 崑其、黃委員 秀芳、黃委員 國書、趙委員 天麟、
劉委員 樞豪、蔡委員 易餘、鄭委員 正鈴、魯委員 明哲、羅委員 明才、
羅委員 致政、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世芳